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張文咸

電話：(03)3322101 分機7467

電子信箱：1004745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7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72610_ATTACH1.xlsx)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檢送「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30日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函。
-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透過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老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的教案，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以下簡稱藝教網）108課綱專區，提供中小學不同學段教材，共計50件。貴校教師可選擇符合教學需求的教案，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
- 三、若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請註冊藝教網會員，併檢附註冊藝教網會員步驟說明資料雲端連結<https://reurl.cc/3MYGK0>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2885408404
交 2885408404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 114/08/04 09:15



1140005152

有附件